

# 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转专业的学生实施资格审核和专业考核。为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现制定音乐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如下：

## 一、申请条件

- （一）对本学院专业有兴趣和突出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学业专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1.具有艺术类统考成绩；
  - 2.具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高中阶段以来的学科类竞赛获奖证书、等级证书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特长的其他成果；
  - 3.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并参加了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且所修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 （二）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10%的；
- （三）按照学校特殊专业在校生选拔计划，达到相关选拔要求的；
- （四）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
- （五）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模式、过程或成果与转入专业的学业相关的；
- （六）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

(七)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八) 因专业调整(撤销、合并、停招等)原因,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二、推荐限额

专业	音乐学院 2023级本科 各专业在籍学生人数	转入限额 (10%)	科类
音乐学(师范)	61	6	艺术类
音乐表演	30	3	
舞蹈学(师范)	18	2	

## 三、工作流程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由院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及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与考核小组,其职责为审定和指导学院转专业审核规则,组织负责实施面试和笔试,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负责录取工作。根据学校和音乐学院的具体规定,及时发布信息、接受申请、审核材料、明确程序和考核方式等。

## 四、领导考核小组

组 长:李芳屹

组 员:李娜、于巧琳、段妍、王瑗瑗、王磊、邵帅

监督组:齐迎

##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时间：4月初，具体日期视情况而定。

(二) 考核地点：音乐楼

(三) 考核内容与分数：转入专业大学一年级学习的专业必修课，总分150分。

1、综合素质面试（30分）：自我介绍和个人陈述；问答主要考查专业素养、学习能力、专业潜力。

2、专业能力测试及笔试（120分）：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3、考试科目

### • 音乐学（师范）专业：

(1) 中西音乐史 40分

(2) 中外声乐作品一首 40分

(3) 中外钢琴作品一首 40分

### • 音乐表演专业：

(1) 视唱练耳（3升3降之内） 30分

(2) 基本乐理 30分

(3) 练习曲（一首） 20分

(4) 乐曲（ $\geq$ 七级） 40分

### • 舞蹈学（师范）专业：

(1) 基本功 60分：横叉、竖叉、抱后腿、一种转、一种跳、一个拿手技巧

(2) 剧目 60 分

## 六、审核录取

(一)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生考核总成绩和指标分配情况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 考核总成绩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

(三) 根据学校终审并公示结束的名单安排学生从本学期第 5 周开始到转入专业学习，教学导师就教学计划变更与课程修读等对学生进行指导，对学生以前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安排学生随低年级补修已开设课程。

## 七、注意事项

(一) 各环节超过截止时间一律不予补办；

(二) 根据每年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情况，如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有所变化，在信息公布时补充信息。

## 八、其他说明

(一)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每一届学生可以在入学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

(二)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得跨类别进行转专业；

(三) 本实施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时以学校文件为准。本细则由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如有不明事宜，可致电咨询：**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82158042 饶老师 82158537

